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
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101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附件	
□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 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处置的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处置方式:协议转让)资产。

评估目的: 对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拟用于本次经济行为的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道电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安保设备和在建工程等资产。账面资产总计 3,066.90 万元,其全部为非流动资产。

价值类型: 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 3,066.90 万元,评估价值 7,371.90 万元,评估增值 4,304.99 万元,增值率 140.84%。

本次评估价值包括增值税,其中:土建工程增值税率为 11%,前期费用增值税率为 6%,设备购置价格增值税率为 1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 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1011 号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公司拟处置的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相关监管机构。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名称：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1 号

经营场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注册资本：101328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汽车”）是中国汽车及汽车发动机骨干生产企业和研发基地，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年生产能力为整车 40 万辆，汽车发动机为 55 万台。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各类汽车零部件，并从事自产自销的新机动车登记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人及相关监管机构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哈汽经营（2017）104号《关于处置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的请示》，“哈飞汽车”拟处置（处置方式：协议转让）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该经济行为已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装资（2018）248号《关于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的批复》批准。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哈飞汽车”拟处置的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拟用于本次经济行为的“哈飞汽车”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哈飞汽车”管道电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安保设备和在建工程等资产，具体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资产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项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建筑物类合计	21	34,946,993.16	1,048,409.78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21	34,946,993.16	1,048,409.78
设备类合计	356	338,110,007.29	13,810,627.80
其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54	337,858,887.23	13,617,559.28
固定资产-车辆	2	251,120.06	193,068.52
固定资产合计	377	373,057,000.45	14,859,037.5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77	373,057,000.45	14,859,037.58
在建工程	5	15,810,000.00	15,810,000.00
合计	382	388,867,000.45	30,669,037.582

资产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建筑物：管道沟槽共计 21 项，建成于 1994 年至 1998 年，为采暖管道、备用水管线、给水管道、蒸汽管道(生产)、空气管道、电缆等，目前处于使用状态。

设备：机器设备共计 354 台（套），主要为压力机、自动上下料机构、自动化上下料生产线、自动化上下料生产线、三坐标测量机等生产设备，该类设备购置于 1993 年-2017 年，评估基准日大部分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根据产权持有单位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上述设备虽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长，但仍能正常使用。车辆共计 2 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权人为“哈飞汽车”，资产存放于企业的办公场所，年检合格。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5 项，主要为动力厂锅炉烟气环保改造采购安装，评估基准日处于在建状态。

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均为账内资产，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账外资产，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仅对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予以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单项资产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尽可能接近，我们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人协商，最终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月度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可比性，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1、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2017）104 号”文《关于处置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的请示》；

2、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装资（2018）248 号《关于哈尔滨哈飞汽

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的批复》；

3、委托人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6、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文《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8、财政部【2001】第14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9、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0、国资委、财政部【2003】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1、国务院【2003】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2、国资委【2005】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3、国资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4、国资产权【2009】941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5、国资产权【2013】64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16、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7、1999年国务院令第2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8、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运用指南（财政部2014年修订稿）；

19、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2、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6、《黑龙江省执行 2013 清单计价计量规范相关规定》（黑建造价〔2014〕1号）；
- 7、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黑龙江省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招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黑建造价〔2016〕2号）；
- 8、《关于印发<二〇一六年建筑安装等工程结算指导意见>的通知》（黑建造价〔2016〕3号）；
- 9、《哈尔滨市工程造价信息》2017年第8期的建筑材料价格；
- 10、201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12、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师执行单项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单项资产未来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故本次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单项资产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评估对象类似或相近单项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应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损耗，以其差额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评估对象的全新重置成本可以通过成本途径或市场途径取得，其成新率可以通过年限法和观察法进行测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技术思路：重新建造或购置被评估资产的成本，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按照该重置成本扣除使用损耗等贬值因素作为该资产的评估价值。

前提条件：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

评估模型：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三）成本法评定过程

包括管道、机器设备及机动车辆和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价值包括增值税，其中：土建工程增值税率为 11%，前期费用增值税率为 6%，设备购置价格增值税率为 17%。

1、管道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管道相关施工图纸及对管道进行实地勘查测量，结合管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计算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重编概（预）算法测算工程造价，并加计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设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消耗，按照评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建造取费标准计算工程造价，计取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管道的具体情况，按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或：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形式、建成时间，综合考虑。经济寿命年限按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

2、机器设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械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结合国家相关税费政策，确定重置成本。

自制、非标设备在核实账面值的情况下以物价指数法确定重置成本。

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加计购置税、其他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购置税+其他费用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实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价值权重×100%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同时根据调查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频度、日常维护保养及大修理情况，对车辆进行现场观察评定打分，以此确定勘查法成新率修正系数，确定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

包括：设备安装工程。本次评估根据在建工程项目状况不同，采用具体评估方法，均以含税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正在建设期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采用成本法，根据建造合同确认的完工比例，结合现场勘查实际完工比例，分析、判定已付工程款占建造合同价款的比例，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考虑完工比例的前期费用，加计按照评估基准日合理建设工期的贷款利率和合理的已完工期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对筹备期的在建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开办费采用成本法，以经审计确认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计算得出评估结果结论。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委托人为实现处置资产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哈飞汽车”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2、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能够原地继续使用。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

作出理智的判断。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本次评估结果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十、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不同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处置资产之目的所涉及“哈飞汽车”的零部件及动能业务相关资产在2017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3,066.90万元，评估价值7,371.90万元，评估增值4,304.99万元，增值率140.8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价值包括增值税，其中：土建工程增值税率为11%，前期费用增值税率为6%，设备购置价格增值税率为17%。

2、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纳入评估范围的地下管道、隐蔽工程等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在现场勘查时未能进行测量，仅依据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数据为准。

4、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

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者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6、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评估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7、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

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6、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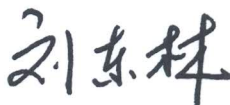
7、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师： (董淑华)



资产评估师： (刘东林)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